

证券代码：301070

证券简称：开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对联营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9月，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新能源”）与河南豫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豫资”）共同出资设立河南豫资开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开勒”），豫资开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开勒新能源以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基于豫资开勒的长远发展需要，河南豫资与开勒新能源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对豫资开勒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开勒新能源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豫资开勒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后开勒新能源出资比例为50%。同时，开勒新能源将其1%的表决权委托给河南豫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豫资开勒未来对外的融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联营公司增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豫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TPQJXA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23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900        | 99.33%  |
| 2  |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67%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河南豫资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河南豫资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间接持股，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投融资公司，是河南省内唯一拥有 3 个 AAA 主体的集团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3324.91 亿元，净资产 1113.07 亿元。

备案情况：河南豫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SXF933。

###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豫资开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M45XH8T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增资金额        |
|-------|-------------|------|-------------|------|-------------|
|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br>(万元) |
| 开勒新能源 | 5,000       | 50%  | 15,000      | 50%  | 10,000      |
| 河南豫资  | 5,000       | 50%  | 15,000      | 5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 | 30,000      | 100% | 20,000      |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增资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豫资开勒的发展战略定位是持有工商业储能资产并进行相关的投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豫资开勒的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豫资开勒长远发展的需要,增强其自身竞争力。

公司在工商业储能的战略定位是渠道开发和运营服务,双方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因此,此次增资也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工商业储能业务的整体布局,进一步

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存在的风险

豫资开勒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着行业发展环境、产品迭代、市场拓展和内部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和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增资后豫资开勒的经营情况，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